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4日,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其职权如下:
(一)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干预;
(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秘书,负责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应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负责推动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提升投资者满意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部,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和运营效率。

第三十条 公司设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文秘、档案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设备管理部,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障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物资管理部,负责公司物资的采购和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能源管理部,负责公司能源的管理和节约,降低能源消耗。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提升产品质量。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品牌管理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公司运营需要设立。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通知方式: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如下:
(一)召开时间: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如下:
(一)召集:由董事长召集,或由监事会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书面投票等;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如下:
(一)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如下:
(一)记录内容: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发言内容等;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档案管理如下:
(一)档案内容:会议记录、决议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纠纷解决如下:
(一)解决方式: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解释权: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生效日期如下:
(一)生效日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修订程序如下:
(一)修订程序: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附则如下:
(一)其他事项: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洪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聘任高洪源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关于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接管和清理方正集团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管理人已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选举了债权人委员会,并发布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4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4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4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009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4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